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智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繁榮

趙嘉證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李育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43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智易字第8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繁榮、趙嘉證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均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均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朱繁榮為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4樓「亞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亞威公司）之代表人；趙嘉證則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朱繁榮、趙嘉證均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商標註冊/審定號之圖樣商標，業經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於衣服相關商品使用，現仍在商標權利期間，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圖樣。詎

01 趙嘉證、朱繁榮竟共同基於侵害商標權之犯意聯絡，未經如
02 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而為行銷目的，於民國11
03 3年3月21日前某時許起，透過中國淘寶網站，向中國「兄弟
04 服飾廠」廠商訂購侵害如附表所示商標之衣服，並以「亞威
05 公司」名義委託不知情之「尚發國際有限公司」及「芳苑報
06 關有限公司」（下分別稱尚發公司、芳苑公司）於113年3月
07 22日申請報關進口（進口報關號碼AA/13/037/GY056），欲
08 用以販賣予不特定顧客牟利。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
09 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於113年3月25日至桃園市○○區○○
10 路000○○號執行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時，當場查獲並扣得
11 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美商美國棒球聯盟股份有限公司、德商阿迪達斯公司訴
13 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移送臺灣桃園地
14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繁榮、趙嘉證於本院審理中均坦
17 承不諱，並有進口報單、香港德潤貿易公司發票、裝箱單、
18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申請表、運進口貨
19 櫃落地檢查查獲案件保管通知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20 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1 （偵一卷第59至94、105至112頁）、現場蒐證照片8張（偵
22 一卷第115至118頁）、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2
23 份（偵一卷第119、131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3份（偵一
24 卷第121、133至134頁）、亞威公司、尚發公司之基本資
25 料、亞威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1份
26 （偵一卷第141至143、191至192頁）、亞威公司採購合約
27 書、被告趙嘉證之道歉信、被告朱繁榮之保證書各1份（偵
28 二卷第73，83至87頁）附卷可稽，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
29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30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商標法第95條業經修正公布，然修正後之法律
03 尚待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而未生效，是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
04 商標法第95條之規定。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商標
05 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尚
07 發公司、芳苑公司，以遂行其等本案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08 又被告2人均以一侵害商標權商品行為侵害數商標權人之商
09 標專用權，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
10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論以一侵害商標權罪。

11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另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
12 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罪。惟商標之使用，既有行銷市面
13 之意，繼而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該等
14 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者，其不法內涵為商標法第95條所定非法
15 使用商標之行為所得涵蓋，並無再成立同法第97條之罪之餘
16 地，此觀商標法第97條所定「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
17 品」之構成要件，其行為主體係指違反商標法第95條以外之
18 人即明。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未洽，而公訴意旨既認
19 此部分與前開本院論罪部分，具吸收犯單純一罪關係，爰均
20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非法使用商標，侵
22 蝕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破壞市場
23 公平競爭秩序，減損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形象，所
24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5 且已與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2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
26 畢，此有商標權人2人之刑事陳報暨陳明送達代收狀1份附卷
27 可憑（本院卷第29至30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
28 被告2人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朱繁榮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
29 之智識程度、除了擔任亞威公司負責人外，其餘工作均已退
30 休、有房子在收租、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0萬元、經濟
31 情形小康、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被告趙嘉證自述學歷

01 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飾販賣、每月收入6萬
02 元、經濟情形小康、須扶養2名小孩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
03 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考
07 量被告2人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及積極賠償商標權
08 人2人損失之具體作為，堪認已認知其等自身行為不當並有
09 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
10 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另參酌商標權人2人於前
11 揭陳報狀中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意見，本院認對
12 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3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
14 告2人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
15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6 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期能使被告2人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17 害，以資警惕。至被告2人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本院
18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9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0 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1 五、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扣
23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24 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1項，修正前商標法第95條第3款、商標法第98條，刑法
27 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
28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30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宋瑋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前商標法第95條（105.11.30版，現行條文尚未施行）

08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13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15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17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551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943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智易字第8號卷

19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商標註冊/ 審定號	商標權人
1	仿冒「MLB」商標之成衣	518件	00000000、 00000000	美商美國棒球聯盟股份有限公司
2	仿冒「ADIDAS」商標之成衣	96件	00000000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